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高子晴
電話：7995678#3084
電子信箱：zin5814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072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8660452_11230722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執行成果與產出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案，請貴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08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請臺師大辦理111至112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，為協助課程創新計畫相關諮詢、增能與推廣機制，爰規劃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2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。
 - (二)研習主題：「112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：執行成果與產出增能研習」。



(三)辦理方式：線上參與，人數以80人為原則。

(四)參與對象：

- 1、參與課程創新計畫學校之藝術領域專長教師為優先。
- 2、全國設有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之學校藝術領域專長教師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研習前2個工作日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截止時間為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0時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之假別，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專任助理蔡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6519；信箱：aec.

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